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
台北總公司場地租用申請表

會員編號：	姓名：	
聘階：	行動電話：	
租借日期 1：	時間:　　~	使用目的：
課程名稱	場地：☐ 訓練教室　☐ 懇談區 ☐ 露台	是否願公開課程： □願意　□不願意
租借日期 2：	時間:　　~	使用目的：
課程名稱	場地：☐ 訓練教室　☐ 懇談區 ☐ 露台	是否願公開課程： □願意　□不願意
租借日期 3：	時間:　　~	使用目的：
課程名稱	場地：☐ 訓練教室　☐ 懇談區 ☐ 露台	是否願公開課程： □願意　□不願意
租借日期 4：	時間:　　~	使用目的：
課程名稱	場地：☐ 訓練教室　☐ 懇談區 ☐ 露台	是否願公開課程： □願意　□不願意

* 訓練教室可容納 50 人，洽談區可容納 15-20 人，露台 15-20 人。

■　申請人資格與注意事項：

<u>僅提供星級及以上聘階申請登記使用。</u>

1. 申請人務必填寫 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場地租用申請表。
2. 開放每月固定時段使用場地之申請；申請日期為每月 15 日前登記下個月的場地（如：1/1-1/15 接受登記 2 月份場地租借）。
3. 申請方式：申請表格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aiwan@youngliving.com 。
4. 若同天送件，將以申請時間順序做為優先使用審核標準。每名會員編號，每月最高上限可申請使用 4 天。

■　場地租借及使用規定如下:

1. 租借時間與門市中心營業時間相同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11 點至晚上 7 點，國定假日休假。
2. 若公司有活動需求，則以公司使用為優先，所有私辦課程皆不公開。
3. 登記並確認預約成功時，台灣悠樂芳將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。若取消使用，請於一週前通知。
4. 請自行準備電腦設備，規格為 HDMI 接頭。台灣悠樂芳提供教室基礎設備（含投影機、電視、燈光、麥克風、桌、椅...等）。
5. 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需照價負責所有賠償責任。會議結束後，所有設備務必恢復原狀，關閉電源冷氣並設定保全完成，若造成損失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6. 場地內禁止飲食，請勿攜帶外食；若造成地毯髒汙，使用者應負清潔賠償責任。
7. 寵物與未滿 12 歲之孩童請勿進入訓練教室。

8. 租借公司場地，以介紹、推廣 Young Living 公司產品、事業機會等教育訓練為唯一目的，不可從事與前述目的無關的活動、會議及課程。
9. 租借公司場地舉辦活動時，須詳讀並遵守 Young Living 公司政策手冊中所載明的相關原則及規範進行。若課程中有涉及違反政策手冊或當地法規，行為人需自行負責。
10. 為保障使用者權益，請確實遵守場地租借規定；無法遵守規定達 2 次者，3 個月內將不受理申請。
11. 願意為公開課程者(開放給所有會員及非會員參加)，台灣悠樂芳可協助設置 Accupass 報名系統，以利現場報到，開課者可來信詢問報名人數狀況，但因個資法規範、請恕無法提供報名者之個人資料。台灣悠樂芳將於每月最後一週發送隔月公開課程之宣傳電子報，需請會員配合準時提供課程資訊。

    ※公開課程者需配合下列時間提供相關資料：

    - 每月 15 日，提交隔月場地申請表時，需同時提供：授課者簡介、照片電子檔、課程主題與簡述(簡述為 300 字內)，將露出於報名頁面與相關宣傳。

    - 開課前 10 日，將課程教案 mail 至 taiwan@youngliving.com，提供完整上課內容資料給 Young Living Taiwan 以確認課程內容之合法性。
12. 若租借日期遇有衝突，台灣悠樂芳保有協調並決定之權利。
13. 本使用辦法如有未盡詳備之處，台灣悠樂芳有權隨時修正。

會員簽名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_____年　_____月　_____日